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868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岳隆

被　　告　時尚美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逸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於民國107年11月19日與被告簽訂時尚美人購物商城金鑽專案系統使用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，約定原告使用被告提供之時尚美人購物商城服務，可於管理系統內選擇欲銷售之商品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予被告。詎被告於108年10月即關閉公司聯絡資訊而倒閉，顯已無法繼續履行契約，原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爰依民法第256條、第259條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暫收款證明、開店申請書、網路新聞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9-23頁、第99-105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

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計　算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